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2018

中期報告

medical
infographic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其他資料	4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燕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順先生

周建先生 (於2018年6月28日退任)

陳榮新先生 (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及
於2018年8月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本名正博先生 (於2018年2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先生

黃德盛先生

閔鋒先生

呂永超先生 (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及
於2018年8月7日辭任)

授權代表

陳燕飛先生

沈順先生 (於2018年8月7日獲委任)

彭浚銘先生 (於2018年8月1日辭任)

陳榮新先生 (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及於2018年8月7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蔡元開先生 *HKICPA, ACCA*

彭浚銘先生

CPA (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 CFA

(於2018年8月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良忠先生 (主席)

黃德盛先生

閔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良忠先生 (主席)

陳燕飛先生

黃德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燕飛先生 (主席)

劉良忠先生

閔鋒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燕飛先生 (主席)

閔鋒先生

周建先生 (於2018年6月28日退任)

劉良忠先生 (於2018年6月28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五福橋東路229號
龍湖北城天街二期
28幢608-616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股份代號

00574

公司網站

www.pashun.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的同期比較數字。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3(a)	418,295 (377,044)	387,879 <u>(343,815)</u>
毛利		41,251	44,0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a)	13,985	9,652
其他虧損淨額	4(b)	(4,797)	(5,2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10)	(11,128)
日常及行政開支		(18,252)	(15,147)
融資成本	5	(7,930)	(6,2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4	—
除稅前溢利	6	13,011	15,927
所得稅開支	7	(5,040)	(5,5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971	<u>10,38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9		
基本		0.75	1.04
攤薄		不適用	1.0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7,971	10,3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874	2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45	10,6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1,266	96,1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11	4,0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287	-
商譽		5,942	5,942
生物資產		1,196	1,196
其他無形資產		940	3,281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0,000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77,615	177,615
遞延稅項資產		9,285	7,053
		318,442	315,249
流動資產			
存貨		87,761	60,3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05,267	438,994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3	213,411	245,8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3,201	2,2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	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41,881	49,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6,078	35,036
		827,611	831,9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3,166	142,047
銀行借款		1,009	26,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0	295
應付企業債券	16	4,785	5,886
可換股債券	17	108,106	109,187
應付所得稅		14,378	12,443
		271,594	295,867
流動資產淨值		556,017	536,1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4,459	851,3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4,821	25,076
應付企業債券	16	78,563	68,854
遞延稅項負債		7,965	8,186
		<u>111,349</u>	<u>102,116</u>
資產淨值		<u>763,110</u>	<u>749,2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856	856
儲備		762,254	748,409
權益總額		<u>763,110</u>	<u>749,2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856	469,233	47,094	7,395	11,997	3,986	(28,150)	236,854	749,265
期內溢利	-	-	-	-	-	-	-	7,971	7,9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874	-	-	5,8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74	-	7,971	13,84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2,529	-	-	-	-	(2,529)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56	469,233	49,623	7,395	11,997	9,860	(28,150)	242,296	763,110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801	447,331	42,279	7,395	11,997	11,623	(28,150)	231,492	724,768
期內溢利	-	-	-	-	-	-	-	10,389	10,3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95	-	-	2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5	-	10,389	10,684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646	-	-	-	-	(1,646)	-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1	447,331	43,925	7,395	11,997	11,918	(28,150)	240,235	735,4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142	(83,3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03	(27,035)
融資活動		
發行企業債券所得款項	6,090	46,497
企業債券發行開支	(1,165)	(8,692)
其他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257)	10,77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3,332)	48,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713	(61,8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36	148,6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671)	(3,0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78	83,7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度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度週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政策應用及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先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生產醫藥產品。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380,438	350,691
自營零售藥房	1,853	-
醫藥生產	36,004	37,188
	<u>418,295</u>	<u>387,879</u>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在某一時點確認。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其他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向(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
- 自營零售藥房：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自營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常用品。
-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地理分部分析。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並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其他 醫療機構		小計	自營零售藥房	醫藥生產	
	銷售予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零售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96,710	58,087	24,600	1,041	380,438	1,853	36,004	418,295
分部間收益	-	65	-	-	65	-	780	845
可呈報分部收益	296,710	58,152	24,600	1,041	380,503	1,853	36,784	419,140
可呈報分部溢利	13,797	5,604	2,728	126	22,255	554	18,450	41,25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	444	44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其他 醫療機構		小計	自營零售藥房	
	銷售予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零售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1,096	105,647	33,948	350,691	-	37,188	387,879
分部間收益	-	101	-	101	-	1,039	1,140
可呈報分部收益	211,096	105,748	33,948	350,792	-	38,227	389,019
可呈報分部溢利	6,239	9,616	7,268	23,123	-	20,958	44,08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283	283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19,140	389,019
分部間收益抵銷	(845)	(1,140)
綜合收益 (附註3(a))	418,295	387,879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41,259	44,081
分部間溢利抵銷	(8)	(17)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41,251	44,0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29	9,652
其他虧損淨額	(4,541)	(5,2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10)	(11,128)
日常及行政開支	(18,252)	(15,147)
融資成本	(7,930)	(6,2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4	-
除稅前綜合溢利	13,011	15,927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444	283
未分配總額	3,027	3,076
綜合總額	3,471	3,359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特許經營費	2,086	4,770
銀行利息收入	117	710
租金收入	-	22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56	4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7)	960	2,15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566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之 減值撥回(附註11(b))	10,000	-
其他	-	1,555
	<u>13,985</u>	<u>9,652</u>

(b)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038
土地交換虧損	4,797	-
撥回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存貨	-	(719)
—其他應收款項	-	(44)
	<u>4,797</u>	<u>5,275</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應付企業債券(附註16)
可換股債券(附註17)
其他借款
票據費用及其他銀行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46

673

4,444

1,808

3,152

3,378

-

30

188

350

7,930

6,239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附註i)	377,044	343,81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19	7,58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11	1,445
員工成本總額 (附註ii)	8,130	9,030
無形資產攤銷	88	2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3	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0	2,979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42	53
非核數服務	162	258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484	593

附註：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合計人民幣509,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5,000元)，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7,493	5,118
遞延稅項 自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2,453)	420
	<u>5,040</u>	<u>5,538</u>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損益表中就兩個所示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成都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8.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97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89,000元）及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1,064,564,000股普通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i) 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971	10,38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3,3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2,154)
	<u>7,971</u>	<u>11,61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971	11,613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ii)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064,564 200,000	1,000,000 16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不適用	1,160,000

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為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會導致該期間的每股盈利增加。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8,679,000元）。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3,230,000元（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5,490,000元）。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以下各項之按金：		
— 公司 (附註a)	—	52,3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b)	2,154	2,154
物業發展項目之付款 (附註a及c)	170,461	118,119
保證按金 (附註d)	5,000	5,000
	177,615	177,615

附註：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中國人士（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下文附註(c)之權益擁有人）就建議收購成都億銘的股權而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的代價及其他條款連同將予收購的股權百分比，有待與中國當地政府就本集團及成都億銘就附註(c)所述物業發展項目持有的土地之土地用途變更詳情得出結論後確定。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2,342,000元。

於2018年3月26日，本集團、成都億銘之權益擁有人及成都億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建議收購成都億銘的股權已予取消。根據協議，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的款項人民幣52,342,000元（因終止而將退還予本集團）即刻由成都億銘之權益擁有人代表本集團撥至物流中心物業發展項目（於下文附註c詳述）。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以收購及於本集團生產廠房安裝廠房及機器。於2017年12月31日，已付按金包括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該日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人民幣10,000,000元之按金已退還予本集團，因此，先前作出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本期間撥回，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4(a)）。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中國的一家物流中心的物業發展項目，向成都億銘支付約人民幣170,46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119,000元）。物業發展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目前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成都億銘名義登記。本集團管理層及成都億銘明白，物業發展項目之發展成本（包括因土地用途變更而產生之項目所在土地的任何土地出讓金）初步分別由本集團及成都億銘承擔30%及70%，而附屬公司及成都億銘於發展項目竣工後可初步享有相關物業建築面積之30%及70%。物業發展項目之詳細條款尚未獲本集團及成都億銘落實。
- 直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物業發展項目處於初期階段，就物業發展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用途變更所產生土地出讓金及其他條款與中國當地政府進行的商討已經落實。
- (d) 保證按金為付予一項十年期之中藥種植計劃之按金，並將於計劃完成後退回。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附註a)	303,122	337,366
應收銀行票據(附註b)	30,295	32,05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71,850	69,576
	<u>405,267</u>	<u>438,994</u>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按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39,922	96,001
1至3個月	172,097	113,334
4至6個月	29,303	76,854
6個月以上	61,800	51,177
	<u>303,122</u>	<u>337,366</u>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30至180日(2017年12月31日：3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應收銀行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日(2017年12月31日：180日)以內。

(c)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政府補助款項	-	3,000
應收貸款(附註)	11,733	20,0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30,644	18,946
土地交換款項	-	10,789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應收款項	3,000	-
就收購一間非上市實體而作出超額付款的 應收款項(附註13(c))	6,877	-
其他	19,596	16,841
	71,850	69,576

附註：

貸款由本集團預付予第三方。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根據銀行基準利率計算的利率計息。

13.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款項 (附註a)	152,368	173,068
投資項目之已付按金 (附註b)	40,775	34,098
收購非上市投資之已付代價 (附註c)	16,000	31,00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4,268	7,717
	<u>213,411</u>	<u>245,883</u>

附註：

- (a) 該款項指就購買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有關之貨品而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管理層預期，大部分該等購買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進行。
- (b) 該款項指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的付款，以令第三方代表本集團獲取合適投資項目。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取得有關投資項目，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第三方會將大部分已付款項退還予本集團。
-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兩個非上市實體各自的20%股權作出的付款為人民幣31,0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完成收購其中一間非上市實體，據此本集團收購該實體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23,000元。本集團就該項收購作出為數人民幣6,877,000元之超額付款（即本集團先前作出之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之付款與收購代價之間的差額）可自相關賣方退還，因而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a、b、c及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d及e)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41,881	49,364
76,078	35,036
117,959	84,400

附註：

- (a) 銀行存款人民幣12,232,000元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54,000元)，已就人民幣23,181,000元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7,395,000元)之票據融資抵押予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於報告期末，已動用票據融資為人民幣23,181,000元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7,395,000元)。
-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元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元)，已就銀行借款抵押予一間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 (c)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29,639,000元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已就一般銀行信貸抵押予一間銀行。
- (d) 銀行現金乃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e) 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1,994,000元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10,000元)。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條例管制。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	75,507	60,652
應付票據	23,181	37,395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4,090	9,9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487	16,203
已收客戶按金	9,895	14,3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2,000	2,000
其他應付稅項	1,006	1,524
	<u>143,166</u>	<u>142,047</u>

附註：

根據交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7,558	18,945
1至3個月	14,704	14,111
超過3個月	43,245	27,596
	<u>75,507</u>	<u>60,652</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日(2017年12月31日：30日)。

16. 應付企業債券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企業債券賬面值到期日：		
– 2019年	4,785	4,536
– 2020年	20,342	19,347
– 2021年	12,716	10,754
– 2022年	2,571	2,478
– 2023年	685	–
– 2024年	27,975	26,805
– 2025年	14,274	10,820
	83,348	74,740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 一年內	4,785	5,886
– 兩年至五年內	36,314	34,355
– 五年以上	42,249	34,499
	83,348	74,740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負債	4,785	5,886
非流動負債	78,563	68,854
	83,348	74,740
應付企業債券之變動如下：		
期／年初	74,740	15,619
發行企業債券所得款項	6,090	73,093
債券發行開支	(1,165)	(13,629)
期／年內已付利息	–	(2,681)
確認為融資成本的利息(附註5)	4,444	5,786
匯兌調整	(761)	(3,448)
	83,348	74,740
期／年末		

16. 應付企業債券（續）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港元之無抵押企業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7,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90,000元）（未扣除相關開支）。

於2018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113,9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6,8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尚未償還。

17.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衍生部分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末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u>108,106</u>	<u>109,187</u>	<u>(3,201)</u>	<u>(2,253)</u>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	-	-	(3,201)	(2,253)
流動負債	<u>108,106</u>	<u>109,187</u>	<u>-</u>	<u>-</u>
	<u>108,106</u>	<u>109,187</u>	<u>(3,201)</u>	<u>(2,253)</u>

17. 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向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可換股債券包括(i)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到期（「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到期（「系列2可換股債券」）。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港元及1.2港元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年度費用，乃按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計算。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有權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按等於贖回債券之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年費以及債券之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悉數（而非部分）贖回未轉換之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內部回報率乃按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至償清贖回債券金額日期期間所贖回債券本金額的10%（期滿贖回）及12%（提前贖回）計算。

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乃以(i)抵押嘉寶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陳燕飛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474,04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17. 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17年7月20日，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訂約方簽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據此，於其他修訂中，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已由每股1.2港元調整為每股0.6港元。有關補充債券文據於2017年8月2日簽訂。

根據認購協議，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倘於任何交易日（定義見認購協議）之抵押品覆蓋率（定義見認購協議）低於1.6，則發生「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

2018年5月29日，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訂約方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所適用之「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被修訂為「於三個連續交易日跌至低於1.75」。

相關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已於2018年6月6日簽立。

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由獨立業務及金融服務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權定價模型評估。有關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1.550%	1.040%
預期波幅	61%	25%
預期可用年期	0.50年	0.99年
股息收益	無	無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政府債券的孳息率使用插值估算。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

17. 可換股債券 (續)

計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16,206	(7,567)	7,395	116,0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4,943	-	4,943
應計利息開支	6,725	-	-	6,725
已付利息	(5,196)	-	-	(5,196)
匯兌調整	(8,548)	371	-	(8,17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09,187	(2,253)	7,395	114,3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附註4(a))	-	(960)	-	(960)
應計利息開支 (附註5)	3,152	-	-	3,152
已付利息	(1,949)	-	-	(1,949)
已付年度費用	(974)	-	-	(974)
匯兌調整	(1,310)	12	-	(1,298)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08,106	(3,201)	7,395	112,300

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6.03%至6.04% (2017年12月31日：6.03%至6.04%)。

於回顧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及於2018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 (2017年12月31日：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尚未償還。

18.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期／年初及期／年末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2,000,000	2,000	2,0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期／年末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064,564	1,065	856	1,000,000	1,000	801
-	-	-	64,564	65	55
1,064,564	1,065	856	1,064,564	1,065	856

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購股權計劃將自2015年5月26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計劃。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候選、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人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參與者須於建議日期後28日內接納授出後，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其他 千份	總計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其他 千份	總計 千份
期／年初及期／年末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可於期／年末行使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購股權可於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

於本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損益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港元（2017年12月31日：0.6港元）。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1.5年（2017年12月31日：2年）。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通常以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201	2,253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等級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平值等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該等各自日期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列入第三級類別的公平值已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為貼現率（反映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最重要輸入數據而釐定。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20	1,425
兩年至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26	2,285
五年以上	2,400	2,400
	5,346	6,110

22. 承擔

就以下各項而作出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承擔：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576

6,576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47

1,650

15

16

1,462

1,6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對於自營零售藥房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尋求有關併購既有零售連鎖藥房的機遇，以重振業務分部。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418.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9百萬元增加約7.8%。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批發商及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作出之醫藥分銷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增加約9.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7.0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醫藥分銷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減少約6.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4%下跌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2017年中國實施「兩票制」後競爭加劇，導致醫藥分銷分部之利潤率下跌所致。「兩票制」允許製造商在分銷過程中向最終客戶發出最多兩張有效的稅務發票，其中一張發票由製造商向其分銷商發出，而另一張則由分銷商向最終客戶發出。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輕微增加約2.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20.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業務發展建議諮詢費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約4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之減值撥回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減值撥回所致，由特許經營收入減少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所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約9.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6.0百萬元所致，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土地交換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27.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發行的本公司企業債券的利息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約18.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所產生的毛利減少以及日常及行政開支和融資成本增加所致，由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約9.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因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鹽池縣醫藥藥材有限公司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增加，撥回通過資產減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約23.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下跌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醫藥分銷分部產生收益人民幣380.4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50.7百萬元增加約8.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予批發商及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所得收益增加所致，但該分部的整體增長乃由銷售予醫院以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於2017年4月在四川實施「兩票制」（僅允許單層級分銷商將醫藥產品從製造商銷售至醫療機構），導致激烈競爭，並造成整個分部的毛利減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產生收益人民幣1.9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關併購既有零售連鎖藥房的機遇，以重振業務分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製藥分部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6.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減少約3.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傳統塗擦產品市場下滑所致。

未來前景

在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推行醫藥行業改革的背景下，本集團將透過實施各種業務發展策略，繼續利用其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堅實基礎，善用其現有資源及網絡，把握時機向其他創新領域延伸發展。該等策略包括：(i)加快建造國際化的物流中心，以提高分銷業務的營運效率；(ii)優化產品結構，涵蓋中藥材和養生食品等大健康產業；(iii)推動向上游產業鏈的延伸，參與中藥材採購；及(iv)繼續物色具潛力的併購目標，提高集團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76.1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56.0百萬元及人民幣536.1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3.05，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2.81。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加淨債項。本集團之淨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9%（2017年12月31日：14.4%）。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64,564,000股（2017年12月31日：1,064,564,000股）（「股份」）。於2016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截至2018年6月30日，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之公佈。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各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債券文據（「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進一步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訂立各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補充債券文據（「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以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取得若干契諾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其他資料」一節「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段。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36批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106.4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港元之額外企業債券。

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陳先生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2018年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不計息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自2018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本公司擬將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完成認購2018年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2018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其他資料」一節「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一段。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優勢。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其他資料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公司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327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1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向在不同部門的員工的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機制。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5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47.8百萬港元，而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01.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予動用 百萬港元	已獲動用	未獲動用
		（於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物流中心及相關開支	121.3	121.0	0.3
收購或成立自營零售藥店	116.2	14.8	101.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2.0	12.0	-
	<u>249.5</u>	<u>147.8</u>	<u>101.7</u>

未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中國及香港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董事擬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系列2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增加本公司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因為(i)該等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以及(ii)倘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換股權」）獲行使，將帶來新投資者，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且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可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資金。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1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任何未來併購交易。於2017年12月31日，112.2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0.9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本集團擬定的方式動用。

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2日簽立補充債券文據。根據補充債券文據，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已由每股1.2港元調整為每股0.6港元。

假設換股權按有關係列1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及有關係列2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悉數行使，則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2018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變動，且換股權按系列1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初步經修訂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2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的約18.79%（即1,064,564,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5.82%。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股東各自的股權攤薄約15.82%。

基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無能力承擔於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贖回責任。然而，本公司建議發行另一批可換股債券進行籌資，以贖回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其他資料」一節「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一段。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29日到期，有可能延長一年，惟須經買方批准。基於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及其他相關參數，可使買方於2018年12月29日不論選擇轉換或贖回，亦會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的股價為0.69港元。

假設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權自2018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換股權獲行使之前及之後於2018年6月30日的股權載列如下（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緊接換股權 獲行使之前的股權		緊隨換股權 獲行使之後的股權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嘉寶有限公司(附註)	484,040,000	45.47%	484,040,000	38.28%

附註：

嘉寶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擔保

可換股債券乃由以下各項擔保：(i)有關嘉寶有限公司（「押記人」，連同本公司及陳燕飛先生統稱為「責任人」）以買方為受惠人持有之474,04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及(ii)陳先生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個人擔保（「擔保」，連同股份押記統稱為「擔保」）。

根據股份押記，抵押人作為相關股份連同抵押人因就額外股份授出額外抵押權可能轉移至建銀國際戶口（定義見下文）的額外股份（統稱「抵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須向買方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抵押其現有及其於未來任何時間自(a)抵押股份；(b)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設的抵押人證券戶口（包括戶口重續或重新指定）（「建銀國際戶口」）；及(c)就抵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所產生、衍生之任何權利（包括股息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獲得之所有權利。

於2017年7月4日，押記人抵押額外6,000,000股股份作為額外抵押。

根據擔保，陳先生已向買方承諾，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則（其中包括）：

- (a) 彼將一直擔任抵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及抵押人之唯一董事；
- (b) 彼將確保抵押人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單一最大直接股東；及
- (c) 彼將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

股份押記於回顧期間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存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須予披露。擔保於回顧期間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存續。

陳先生及抵押人的特定履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債券條件」）於回顧期間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存續，其亦包含陳先生及抵押人的若干特定履約責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予以披露。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違約事件」），則屬債券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 (1) 控制權變動：(i)任何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ii)陳先生不再為已發行股份之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iii)陳先生不再為董事會主席；(iv)抵押人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或(v)除非獲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逾30%的重大部分總資產或本公司50%淨資產（以較高者為準）予任何其他人士，惟倘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之控制權，則作別論；
- (2) 違反條款或責任：任何責任人並無履行或遵守對其有約束力之任何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款或其於可換股債券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所涉及之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抵押人或陳先生於發生任何交易日（定義見認購協議）的抵押品覆蓋率（定義見認購協議）跌至低於1.6時就額外股份授出額外抵押權之任何責任；或
- (3) 任何責任人之交叉違約：(i)當中系列1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或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視乎情況而定）；(ii)於到期日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原定適用寬限期內未能支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責任人的任何債務；(iii)除因相關責任人之選擇外，債務到期（或可被宣稱到期）而須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iv)於到期日未能支付其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責任人任何債務作出之任何擔保項下之任何應付款項。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在額外及不損害其於債券條件下其他付款責任的前提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根據債券條件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違約利息。根據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買方已同意根據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豁免部分違約利息。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以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以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取得若干契諾豁免。根據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之定義被修訂為指於任何交易日之抵押品覆蓋率於三個連續交易日跌至低於1.75之情況，而非於任何交易日之抵押品覆蓋率跌至低於1.6之原先情況。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簽立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

於認購協議、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0.51港元、0.415港元及0.5港元。

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7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之公佈。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2018年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2018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2018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自2018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假設按0.5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則根據特別授權將會發行269,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269,000港元）。

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34,500,000港元及約132,755,000港元。按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因201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0港元發行合共269,000,000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49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2018年認購協議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484,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47%。於悉數轉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將向陳先生（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69,000,000股股份，而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45.47%增加至約56.47%（假設截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陳先生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原因為有關增加會使認購人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陳先生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持有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3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2018年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轉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i) 申請清洗豁免，據此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2018年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本公司獨立股東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8年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申請，則2018年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進行認購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所公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即2018年12月29日）到期。於2018年認購協議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非本公司股東。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未獲延期（延期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因此不大可能發生有關情況），則本公司將須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工具及投資者股權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其現金要求主要與經營活動、業務擴張、償還到期負債、資本開支、利息及股息款項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倘可換股債券到期，本公司未必擁有充足現金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

經考慮(i) 2018年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ii)須就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繳付1%年費，而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毋須繳付有關年費；及(iii) 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0.50港元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18年6月27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48港元溢價約4.17%，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0.6港元，並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18年6月27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48港元有所溢價，故董事會（不包括陳先生，彼由於在2018年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2018年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更為有利。

本公司擬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未付利息及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所有相關成本總額為132,755,000港元。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將緩解本集團償還到期可換股債券的財政壓力，並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於2018年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個營業日的通知，致使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與銀行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因此相對較不明朗及耗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及透過配售集資將令本公司產生額外費用。由於投資者可按同樣價格於市場上收購本公司股份，故彼等並無透過配售代理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誘因，因此按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配售新股於商業上亦不可行。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將會花費額外時間及費用，原因為有關方式涉及由本公司登記及刊發招股書及發售文件，並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亦會令本公司產生包銷佣金及額外行政及專業開支，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陳先生，彼由於在2018年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2018年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2018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2018年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7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之通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陳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藥物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本集團將繼續審閱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良忠先生、閔鋒先生及黃德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劉良忠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本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於2018年2月6日，本名正博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4月3日，張雄峰先生獲委任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0））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6月28日，周建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於2018年8月1日，陳榮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呂永超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8月7日，陳榮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呂永超先生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守則。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之交易及上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並於本期間末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內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過往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計劃自2015年5月26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提前終止計劃。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候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第(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計劃，其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39%。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因行使根據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在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或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計劃參與者須就接納購股權於提呈日期後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張雄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8日	8,000,000 (附註)	-	-	-	-	8,000,000
僱員合計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8日	54,700,000 (附註)	-	-	-	-	54,7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8日	37,300,000 (附註)	-	-	-	-	37,300,000
總計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0港元，及行使期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股份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59港元。本公司於所授出購股權獲接納後向每名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收取1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燕飛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4,040,000	45.47%
沈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23%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82,000	1.44%

附註：

- 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64,564,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 陳燕飛先生擁有嘉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嘉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84,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燕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9,000,000 (附註2)	25.27%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附註3)	0.75%

附註：

1. 於2018年6月30日，股份總數（即1,064,564,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2. 該等股份為陳燕飛先生擁有權益的269,000,000股相關股份，因為陳燕飛先生已持有、簽發或發行彼據其有權承購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
3. 該等股份為張雄峰先生行使於2016年7月8日根據計劃已獲授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8,000,000股股份，及可由張雄峰先生於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以其他方式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及法團（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嘉寶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4,040,000	45.47%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3)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	480,040,000	45.0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3)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	480,040,000	45.09%

附註：

1. 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64,564,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2. 嘉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84,0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47%。
3. 根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提交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擁有480,040,000股股份的權益。Chance Talent是CCBI Investments Limited（「CCBI」）的全資附屬公司。CCBI是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是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是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1%的權益。

(iii) 其他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18.7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18.79%

附註：

1. 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64,564,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2. 根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提交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該等相關股份為Chance Talent持有的非上市實物交收衍生權益。Chance Talent是CCBII的全資附屬公司。CCBII是建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是建行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是建行國際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1%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8年8月31日